#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2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一**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件)所列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担保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_\_\_\_\_\_\_\_\_，金额\_\_\_\_\_\_\_\_\_元，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用于\_\_\_\_\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_\_\_\_\_\_\_\_\_。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六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七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

第八条 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七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四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_\_\_\_\_\_\_\_\_。

第十六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_\_\_\_份(附件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二**

甲方：\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乙方：\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邮编：\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申请办理房屋抵押消费借款，乙方提供协助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服务

第一条服务内容：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提供房屋抵押消费借款申贷资料给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借款申请手续。

第二条服务完成：甲方向银行申请借款成功(即借款银行批准此笔借款)，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

第二章借款

第三条借款申请：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拟借款额度及借款年限，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交相关审批材料。

第四条发放借款：经被申请银行批准借款后，甲方房屋实现抵押及履行相关手续后即可发放借款。

第五条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整。

第六条借款年限为\_\_\_\_年。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七条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不含评估费、抵押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定金：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申请成功后(即借款银行批准此笔借款)，此定金抵作服务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提供全部借款资料给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借款申请手续，如果甲方借款申请未通过银行的审批，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全部返还甲方。

第十条若因甲方过错致使甲方借款申请未通过银行的审批，使本合同终止，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若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借贷申请，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第十二条甲方应在乙方服务完成当日(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之情形)，将剩余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由于借款的成功与否是根据借款人自身资质、银行政策等综合因素决定的，故乙方并不对此借款成功给予承诺。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需共同遵守，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一条逾期支付定金与服务费用的违约金计算办法：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签定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借款人未能按期全额清偿到期债务，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本合同签定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付款方式：

定金、服务费由甲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_\_\_\_\_\_%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四**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甲乙双方在遵守《担保法》、《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确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有处分权，无争议且不在拆迁范围内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房产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地址，建筑面积。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产价值：(rmb大写)，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rmb大写)，rmb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五**

(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以下称本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m2，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为\_\_\_\_\_\_，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止。

第三条利息(年息)\_\_\_\_\_\_，甲方应于每月\_\_\_\_\_\_日给付乙方，不得拖欠。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七条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六**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抵押人住所地：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抵押权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确保乙方与 于 年 月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完全产权的房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具体如下：

1、房地产产权证号：

2、坐落在：

3、用途：

4、建筑面积：

5、结构：

6、房地产价值：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 甲 、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保险、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房地产权证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声明及保证如下：

1、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1、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2、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时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 企业法人： 公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七**

抵押贷款指借款人在法律上把自己的财产所有权作为抵押而取得的银行贷款。它是银行的一种放款形式、抵押品通常包括有价证券、国债券、各种股票、房地产、以及货物的提单、栈单或其他各种证明物品所有权的单据。贷款到期，借款者必须如数归还，否则，作为一种补偿银行有权处理抵押品。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1)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 方):\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抵押物事项 :

1)、房屋所有权证:潭房权第 号房屋共有权证:潭房共第 号土地使用权证:潭第 号

2)、名称:

3)、座落:

4)、建筑面积: m2 ; 用地面积: m2

5)、抵押房地产价值:

2、抵押范围:

3、借款金额: 元人民币(￥ )。

4、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借款种类:

6、借款用途:

7、甲方以位于 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建阳市房地产管理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 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8、借款利率:

9、还款方式:

10、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1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 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12、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 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3、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执一份,房管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 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八**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_\_\_\_\_\_\_\_\_\_\_\_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_\_\_\_\_\_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九**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元(大写)。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100%计收利息;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一**

编号：\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二**

借款人(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出借人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联系电话：

甲方因资金周转困难，自愿将其具有所有权并有权处置的机动车做质押，向乙方申请借款;为了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利息为：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第二条 甲方自愿将汽车一台质押给乙方。车辆牌号为： ，型号： ，机动车驾驶证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双方评估价值 万元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 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出现足以影响乙方权益的行为或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3、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全额偿还借款，并应在5日内赎当，逾期5日不偿还的，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委托拍卖行进行公开拍卖或由乙方自行出售。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一、抵押财产中的代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二、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一、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三、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由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五、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八、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意识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 份。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抵押人)

乙方：\_\_\_\_\_\_\_\_\_(抵押权人)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贷记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贷记卡章程》、《贷记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_\_\_\_\_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评估│所有权│使用权│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地址：

邮编：\_\_\_\_\_\_\_\_\_邮编：

电话：\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登记机关(盖章)：

登记编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五**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 )。

5、利率为月息 ‰。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 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 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 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100%计收利息;

3、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利息的，贷款人对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利率、逾期贷款利率及挤占挪用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 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自各

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六**

致 分行：

根据你行于 年 月 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 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附详细抵押物清单及抵押人所有权证明)

1.抵押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5.存放地点：

6.保险险种及金额：

二、抵押人即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2.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你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 年 月 日向 保险公司 分公司投保，并办妥以你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你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 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你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以清偿贷款本金、 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

法定地址:

年 月 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七**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 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 元，有价证券 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 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1.抵押物清单 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

│ 企业名称 │ │经济性质 │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抵押物│规│单│数│帐面价值 │抵押│折│抵押│存放│ 保险单 │

│ │ │ │ ├──┬──┤ │扣│ │ ├───┬───┤

│名 称│格│位│量│原值│净值│现值│率│价值│地点│保 险│起 止│

│ │ │ │ │ │ │ │ │ │ │号 码│时 间│

├───┼─┼─┼─┼──┼──┼──┼─┼──┼──┼───┼───┤

│ │ │ │ │ │ │ │ │ │ │ │ │

第2/3页

│

└───┴─┴─┴─┴──┴──┴──┴─┴──┴──┴───┴───┘

以上所列财产已在保险公司投保，到期后由借方负责续保。保险单据由贷方保管。经双方协商，本单所列抵押财产在\_\_方保管(使用)或封存，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

借方公章： 贷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经办人： 年 月 日 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八**

抵押人(借款人)：

地址：

抵押权人(贷款人)：交通银行分行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年月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释义：

(1)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房产商) 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元，共元。抵押人已于年 月日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抵押权人：

签字日期：代表：

见证律师：签字日期：

见证日期：

签字地点：

本协议一式份。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十九**

致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年\_\_月\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由我公司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为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为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附详细抵押物清单及抵押人所有权证明)

1.抵押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5.存放地点：

6.保险险种及金额：

二、抵押人即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本抵押书第一款所列用作贷款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

2.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过，今后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转让。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你行的监督检查。抵押物如有短缺，抵押人将立即负责补足。

3.上述第一款所列抵押品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并办妥以你行为第一受益人的权益转让手续。 ( 励志天下 )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件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以所得款优先偿还你行在本抵押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1.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 用。

3.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或本抵押书规定事项。

对你行根据本抵押书及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处理抵押物，以清偿贷款本金、 利息及费用，抵押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 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年月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二十**

编号：

抵押权人： 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抵押人：

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为确保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

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

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概况

1.抵押物名称：(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2.抵押物总价值为(大写) 元整，即(小

写) 元，用于本次融资的抵押担保额为(大写)元整，即(小写) 元。

3.抵押期限为 。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执主合同、本抵押合同、抵押物的权属证书及其它相关文件到抵押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抵押人应全力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赠予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主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提前实现抵押权。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六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

讼。

4.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1.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超过应偿还部分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3.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再行使抵押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抵押人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抵押财产。

2.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人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该债权总额 %的违约金。

3.抵押人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仲裁或诉讼。

2.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3.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份，相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盖章)： 抵押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二十一**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住所：

电话：传真： 邮编：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1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出质股份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完全了解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2.1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质押股份

3.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3.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四条 质押股份的记载

4.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 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5.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就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作出被持股人的股东会决议。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 转让禁止

7.1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第八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8.3在出质股份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各出质人有义务

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8.4当被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出质人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8.4.1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8.4.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8.4.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8.4.4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8.4.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8.4.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被保证人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9.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13.2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13.3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4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第十四条 附件

14.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股份质押清单》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不含正文，仅限盖章使用

出质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出质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股份质押清单

出质人： 质权人：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二十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二十三**

车辆抵押合同范本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附件：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抵押物清单。

担保合同的种类

债权担保

债权担保的内容即担保权与担保义务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人的担保权因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的性质不同，也表现不同的属性。在人的担保即保证中，担保权是一种债权性的请求权，属债权范围;而在物的担保中，则是一种物权性的优先受偿权，故也称为担保物权，两者间的效力相差较大。与此相对应，担保义务人的义务在人的担保中，实为一种债务，而于物的担保中则是一种物权负担。

保证合同内容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方式;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期间;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抵押合同内容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抵押担保的范围;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质押合同内容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质押担保的范围;\_质物移交的时间性;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简单的财产抵押合同篇二十四**

抵 押 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清尝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 镇(乡) 路(村) 巷(组)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案;抵押土地面积 平方米现用途为 用地。地上建筑物 幢 平方米;地上附着物 平方米。

二、担保范围

1、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

2、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3、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4、其它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 年(月)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地块经评估 年 月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乙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 %折合人民币万元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为最高额贷款付给甲方。

四、民事责任

1、甲方对产权的责任抵押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用现状的完好。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使用状况。

2、甲方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

六、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抵押合同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2、抵押关系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议定补充如下———————————————————————————————————————————————————。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 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后生效。

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一份甲、乙双方、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签章) ： 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